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7,841,3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37,841,35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41,898,58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4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7月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486	杨云春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7月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3,951,236	57.41	174,556,112	-	368,507,348	57.41
高管锁定股	110,195,178	32.62	99,175,660	-	209,370,838	32.62
首发后限售股	81,336,858	24.08	73,203,172	-	154,540,030	24.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19,200	0.72	2,177,280	-	4,596,480	0.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890,122	42.59	129,501,110	-	273,391,232	42.59
三、总股本	337,841,358	100.00	304,057,222	-	641,898,580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变动后股份的尾数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641,898,580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473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A2607室；

咨询联系人：张阿斌、刘波；

咨询电话：010-82252103；

传真电话：010-59702066。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6 日